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學生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實用技能學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聯絡電話：(04) 7532053

*傳真：(04) 7226402

*電子信箱：deeply082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366&act_id=134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班級、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班級數：係指各年級之班數。

(二) 學生數：以有學籍學生人數為準，包括註冊新生、轉入生、復學生、重讀生等。重讀生指學期考試及補考不及格而重讀者，含在校或轉入重學者。

(三) 延修生：係指學生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含延修生一、二)，且9月30日有在校延修之學生(9月30以前延修完畢不計列)，若學生尚未確定回校延修或已升上大專院校者皆不納入本項資料統計。

(四)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五) 實用技能學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係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統計單位：班、人。

*統計分類：

(一) 按班級數、學生數、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二) 按設立別、行政區別分。

(三) 班級數按年級分，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學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8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6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主計處、教育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